116 年台灣高鐵全年實習方案

一、實習期間：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，共 14 個月。

二、實習資格：國內公私立大學不限科系之大三以上學生，具中華民國國籍。(實習期間須符合在校生資格)。

三、實習類別及意願填寫方式：

(一)實習類別

1.實習生(站務)

2.實習生(服勤)

(二)意願填寫方式：

1.若選擇兩種類別請於表單中做排序。

2.若僅一個意願，請於表單中應徵類別二註記「X」。

(三)後續由台灣高鐵公司安排甄選類別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依台灣高鐵公司勤務班表及實際營運需求排班，須配合早、晚班輪值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

(一)實習生(站務)：高鐵 12 個車站，依志願序分發，實際分發站別由公司依人力需求安排。

(二)實習生(服勤)：北區運轉課(南港站)、中區運轉課(台中站)及南區運轉課(左營站)，依志願序分發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實習生(站務)：售票窗口、閘門驗票、便當販售、旅客服務台諮詢、月台安全監督。

(二)實習生(服勤)：商務車廂服務、推車販售、旅客乘車導引、協助異常事件處理。

七、實習待遇：每月新臺幣 31,000 元，加班費及輪班津貼另計。

台灣高鐵公司提供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。

八、**報名所需資料**：

(一)人員資料表及自傳　(請以電腦繕打，勿以手寫方式填寫)。

(二)近兩學期出勤紀錄　(須蓋學校章)。

(三)歷年成績單　(須蓋學校章)。

(四)其他相關活動資料　(如社團、校際活動等)(非必要)。

九、**報名方式**：

請向**各校/系所承辦**窗口報名；恕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

十、**甄試流程**：

通過履歷篩選者將安排筆試及面試，甄試合格者依公司需求及甄選結果辦理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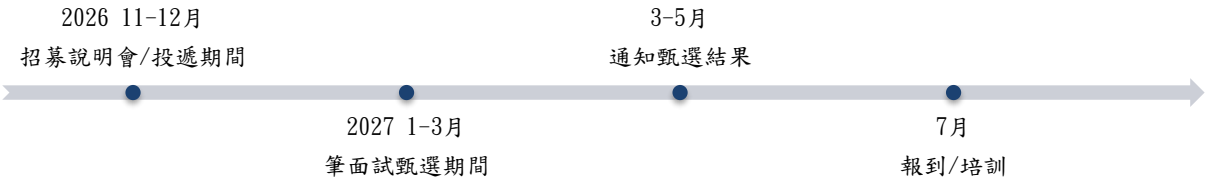

十一、 **注意事項**：

(一)實習前期將進行相關訓練，須通過訓練考核後始得繼續實習，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
(二)實習期間無法返校修課，請務必事先評估自身學分修習及畢業規劃。

(三)實習期間如遇運量高峰、連續假期或其他營運需求，須配合單位勤務安排出勤。